

证券代码：873373

证券简称：雄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冲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笠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7,24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8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戴笠，男，1986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就职于嘉兴市意昕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设计部经理。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就职于嘉兴市弘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。2018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

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